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优质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篇一

承包合同中承包方主要义务是按企业承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所承包的生产经营任务。那么土地承包合同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提供的土地承包合同书范文，欢迎阅读。

承包土地合同格式1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乙方同意将自己的部分土地承包给甲方，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一、承包土地亩数。

二、承包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整。在承包期间与国家集体或个体征用，乙方有权收回，但地上一切附属物为甲方所有。

三、承包费标准及交纳的时间

甲方同乙方一次性交纳承包费每亩贰万元整共计 元，本合同在规定的租用期届满后，双方如愿延长租用期，按周边的地价经双方协商后给予调整。

四、甲方在经营期间，不得私自在承包地挖坑起土，只准种

植花木不得发展其它项目，平整土地时只能径向平整，不能纬向平整，但乙方如需要建房挖土，甲方给以准许，经双方协商解决。

五、全同到期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续包，但交给乙方时甲方必须保证承包土地无草、无坑、无树桩，经机械旋耕后交给乙方。为保证此项的属实甲方在承包最后一年交纳承包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受法律保护。

七、乙方无权干涉甲方用工，种树期间乙方保证甲方挖土球。

八、甲乙双方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承包土地合同格式2

甲方：

乙方：

为探索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新路子，合理开发土地和山林资源，大力发展畜牧产业，参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订此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承包经营的 市 县 镇 村 亩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开发畜牧业试验示范基地。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公开协商，承包期限 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包费用，付款时间为。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顺延六个月内付清。

第三条

土地的转包、建设、改造、使用、管理。

- 1、甲方交付土地时，必须清除地内所有种植物，确保乙方正常使用。
- 2、乙方接管土地后，对原土地需进行统一规划改造，不保留各地块界线。因此，土地交付乙方使用前，甲方可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地形地界数据图表留存。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道路、沟渠、防洪、排涝等需要使用已租地块之外的土地，甲方负责协调帮助解决，保证乙方建设使用。

第四条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保证乙方交通、用水、用电。水电费按当地群众使用的价格计收。

第五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期内双方均不得提出租金变更要求。否则，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承包合同到期时，若乙方需要顺延承包合同时，甲方无条件满足乙方要求。土地租金可按当时的物价指数调整。

第七条

乙方办公管理等房屋由乙方定点建设，甲方必须无条件支持并协办有关手续。

第八条

有关部门支持本项目需要现有土地承包人配合的，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所在村社同意后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甲方违约，用土地租金进行赔偿抵押；乙方违约，用种经济作物和牲畜作抵押赔偿。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商。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地 址：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土地合同格式3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 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0年 月 日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篇二

乙方(受让方): _____

丙方(发包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情况: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四至为东至____西至____南至____北至____(详细坐落位置及土地用途等见附件一)(附件为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因原承包经营合同原件存放于发包方,由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并由甲方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与原件核对无异的承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土地性质及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所有权人为____村,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土地面积为亩(即为平方米)。

三、期限: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全部费用为每亩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共计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转让费余款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丙方的权利义务

-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经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已经经发包方同意。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自行终止,甲方原承包经营合同的所有权利转移给乙方享有。
- 3、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四条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再向发包方申请该承包经营的土地的任何权益。
- 5、该土地上现有地上物(具体见附件二地上物清单)甲方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的所有权、处置权,甲方负责将该土地及地上物转移登记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
- 6、甲方保证该土地及地上物均无贷款、抵押等任何债务纠纷。
- 7、丙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已履行了村集体土地转让给外村人员相关的法定程序。
- 8、该土地如涉及拆迁、征收、征用,甲方、丙方均同意所得补偿、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丙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因拆迁所需的全部相关手续。
- 9、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交付土地及地上物等并全面履行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所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另行转让或转租他人，无需经过甲方、丙方同意，甲方、丙方无条件配合办理转让或转租的相关手续。
-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丙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3、乙方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登记，如乙方申请，甲方、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
-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享有使用、收益、自主经营权和处置权。
- 5、若遇到征地或其他情况下该地块被占用时，所有因土地获得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转让费、土地租赁费、土地补偿费、地上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与甲方、丙方无关。全部其他权益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丙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二)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者流转等权利，或者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作为补偿金。

(三) 如遇国家征地或者其他情形获得的全部补偿权益，甲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干预，否则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赔偿金，同时，乙

方仍有权另行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本应属于乙方的全部补偿权益。

(四)如甲方私自收取本应属于乙方的补偿权益，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向乙方另行支付其所领取的本应属于乙方的补偿权益的双倍作为赔偿，且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本应属于乙方的全部补偿权益。

七、其他规定：

- 1、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费包括本土地地上的所有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的费用。
-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有关国家政策性补贴全部归乙方所有。
-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土地被征收、征用或转让等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归乙方所有。

八、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篇三

发包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路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乡_____村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路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路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

2. 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

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东辽县泉太镇新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

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路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泉太镇新农村一组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路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西至：____，北至：____，南至：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地上物的处路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路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农用地、商住地、工业地)市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承包方(以简称乙方)：

电话：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承包的土地、期限和承包金

第二条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面积***亩。附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承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承包范围内。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30年，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第五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每亩×元，每年共计承包金×元人民币。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需于*年*月 日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缴付*年全年的承包金×元，自*年开始于当年的*月*日前支付当年的全部土地承包金。

第三章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承包方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处路产品。

第八条 乙方有自主的用人权，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的村民享有优先录用权。

第九条 乙方承包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节 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挖坑、挖塘、采矿等活动。

第十二条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包括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该土地。

第十六条 乙方使用土地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不得利用土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发包方的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承包金。

第二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节 发包方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二十三条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如因甲方村民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严重影响到了一方的权益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缴、逾期缴纳承包金，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侵犯集体财产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三十一条 承包期满后，乙方返还的土地不得降低原有的种植能力。

第三十二条 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不能按期缴纳承包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5%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返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10%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报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备案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

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 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 年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

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双方:

__县__乡__村__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 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 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 该土地位于__, 东至__, 西至__, 南至__, 北至__。其中, 一等地__亩, 二等地__亩, 三等地__亩, 四等地__亩, ……。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 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 不得买卖、出租、荒芜, 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年, 从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 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

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斤，____，____斤____，____斤____，……。交售时间是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4.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__乡__村__组(公章)

代表人：(盖章)

乙方户主：__(盖章)

__年__月__日订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土地承包给乙方发展种养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面积元。承包时间：从月日至日止，共28年。

二、承包期间乙方享有承包土地的管理使用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三、承包期满后，乙方若需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续租权。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2011年月日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篇五

-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 8、其他约定： 。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篇六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算。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包括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费。

土地开发费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须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_____日内全部付清。

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支付了全部土地开发费后_____日内，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土地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费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币等），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应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土地使用费。

土地使用费收取标准五年后根据国家（或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县））有关规定由甲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乙方应自调整年度起按标准缴纳土地使用费。

（或：土地使用费在合资（或合作）企业经营期限内不作调整。）

（注：乙方依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的，可依照减免规定拟定此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户号_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该土地用于建设_____项目，乙方必须按规划要求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变更土地用途的手续。

甲方同意承担该土地的征地、拆迁、界址定点具体事务，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付土地。

乙方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请求重新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土地使用年限满或乙方提前终止经营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土地使用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但时间不得超过_____，逾期由甲方无偿取得。

如乙方需继续使用土地，须在距期满六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须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方可使用。

乙方依据本合同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出租、抵押。如需转让、出租、抵押，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如果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的滞纳金。滞纳期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有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期限应相应推延，乙方有权请求赔偿。

如果乙方在该土地上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已付土地费用不予返还。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日期均为公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签署，甲方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乙方：____（章）

（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篇七

乙方(租地方)： _____

甲方自愿将土地 _____亩转租给乙方种植使用，甲乙双方特制订以下约定：

1. 土地租用期限为 _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一方私自违约，如违约承担经济损失(每亩违约金____元)。
2. 租金每年每亩地从____元，每年的租金在____前交清，最多期限____日内。承包期内，根据市场行情，该承包土地的租金另算。
3.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挖沙、土，破坏地形、地貌，乙方在承租期内，甲方不得过问乙方的生产经营，从事的行业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如承包到期后，乙方把该土地恢复原貌。
4. 土地的所有权永远归甲方所有，在承包期内如遇到国家征地、煤矿塌方或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土地赔偿款归甲方所有，地面附着物及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由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6. 土地承包到期后，如甲方再出租土地，同等价格乙方具有优先租用权。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_____年____月__日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篇八

甲方: 重庆市 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重庆市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区建筑垃圾倾倒管理, 配合轨道交通建设的弃土消纳, 根据北碚区 及重庆市北碚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如下土地租用协议如下:

第一条、用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北碚区歇马镇石盘村观音岩组。

第二条、用地面积

总面积约 平方米(约 亩), 其界线详见双方核定认可的规划红线, 该土地为性质为重庆轻轨 建设施工用地, 地形为沟壑, 需大量填方, 目前甲方已完善土地征用手续, 权属为甲方。

第三条: 使用期限: 年, 自 20xx 年 12月 1 日至 20xx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果乙方要求延长使用期限, 乙方应在前述使用期限期满之前至少 壹 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第四条: 租用用途及收益: 乙方负责筹建建筑垃圾消纳场,

接受轻轨六号线建设弃土消纳倾倒和城南片区建筑垃圾倾倒。收益按碚府办发[20xx]3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使用期间，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使用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土层结构及影响轻轨建设，建筑消纳场投资及设施建设由乙方自理；退租时，乙方的投资遵循“来修去丢”原则，甲方不予负责。

第七条：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土地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在土地使用期间，水、电由乙方自行搭接，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使用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土地退还甲方。如双方同意继续使用，则续签使用协议。如协议到期后或乙方违约至使甲方宣布解除本协议后，乙主遗留、存放在甲方出租土地内货物、设施，均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理。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协议并收回土地，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至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本协议无条件终止，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章） 乙 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合同法》等和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街道 村，面积为 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件一《土地示意图》所示。附件一《土地示意图》已经-

双方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土地用途为 用地，乙方利用该地块。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该地块上新建永久性建筑物，乙方如须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须取得甲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具体数量、位置及使用概况详见附件二《建造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附属物清单》，该附件双方已经-确认无误。

第五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整。

第六条 续租

6.1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2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6.3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甲方应予以批准。

6.4 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双方应当在获得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6.5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赁期限不变。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6.6 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将土地权属恢复至签订本合同之时的土地权属状况。甲方按 的规定予以补偿。乙方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证书。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

7.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税)。

7.2 本合同出租宗地经-依法成立的土地评估机构评定，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为 元，按规定享有改制企业优惠政策后，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以 元收取，占评估价格的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

7.3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 年 月 日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第一年的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款项汇入 专户内，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7.4 租赁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做相应调整。如无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每隔 ??年重新调整租金。双方对此协-商不一致，则根据法律、法规、《 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分割

租赁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租赁土地使用权发生分割的，转让的受让人按照受让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比例，取得相应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分割的界限和面积，由乙方报送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审核方式共同确定。

第九条 租赁地块上原有的房产抵押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地块上原来依法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详见附件二)抵押。

抵押物处理后，本租赁合同应当由依法取得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履行。

第十条 租赁地块上原有房产的出租

土地专项管理合同篇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总 则：

甲方愿意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自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甲乙双方均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家人或共有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及时履行协议的各自义务，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

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 荒山开荒地。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 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地埂、内外平台、坝塘等附属设施。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四至草图定界，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 证书，编号为 ，使用期限为（见附件 ）。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六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上进行蔬菜、水果等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但不得用于种植速生桉树、飞机草、养殖牛蛙等有碍生态环境等非常规农业生产经营；不得在承包地范围内种植法律禁止种植的植物。否则视为违约，法律责任自负，且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地范围内修建水池、沟渠、道路，但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承包期结束后不得毁坏、拆除，所有权无偿归甲方。

第八条 乙方可以在上述承包土地范围内建造临时建筑物，但必须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建筑的规模、地点等基本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建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自收到协议全部承包金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交付上述土地。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承包起算期以双方签署本协议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为 年(大写：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亩承包 年。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在承包期届满之后欲继续承包上述土地的，必须在承包期届满之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重新签署承包协议，支付承包金。否则，超过承包期1天至1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半年的承包金；超过承包期1个月至6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1年的承包金。不给超期承包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大写：/亩)，共 亩 年，承包金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承包期内，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土地承包金标准不变。

第十七条 承包地周围的荒坡、蓄水坝塘等承包费另行议定。

第十八条 承包金的支付形式为银行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前 年的承包金。剩余的承包金，乙方须在自承包期开始 年之内全部付清。承包年度以土地承包之日起往后12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所涉土地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可以将所承包的土地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包期届满之前，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承包期届满之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同时，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欠、偷逃或者拒付应交税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若乙方用承包地种植经济林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财产，除了道路、水池、水窖、沟渠抽水站及抽水设施以外，乙方有权拆除。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到收获期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超过承包期限时间的承包金，按已经承包年度每天平均承包金计付。

第三十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

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五)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八) 如发生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

(九)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路产品；

(二)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承包期内的补偿；

(三)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四)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六) 乙方有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的义务；

(七)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八)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十)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三十三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四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地震、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

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三十七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四十条 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全部土地承包金的 %。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四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更换电话号码或住址，都应当即时告知对方，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三个月内无法取得联系、不知所踪，即视为违约。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索要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索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四十六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元谋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并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五十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字后即刻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共伍页，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

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甲乙双方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